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 經濟援助协定

为了促进中国和錫兰之間的友好合作，加强两国人民之間的友誼，根据万隆會議通过的关于經濟合作的決議，在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基础上，并且本着两国互相支持和互相帮助的崇高願望，經過締約双方协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对錫兰政府的橡胶翻种貼补計劃提供無偿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經濟援助。为此目的，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从本协定生效日起的 5 年內，每年給予錫兰政府总值 1,500 万錫兰卢比的經濟援助，5 年共計 7,500 万錫兰卢比。

第 二 条

根据本协定第一条，中国政府給予錫兰政府的一切援助，都應該以商品来支付，具体商品将由两国政府代表另行商談。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中国供应錫兰的一切商品應該按照国际市場价格

(F·O·B离岸价格)作价，并且以錫兰卢比作为計价单位。

第 四 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对外貿易部，錫兰方面是財政部。

第 五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錫兰中央銀行應該拟定有关执行本协定而發生的記賬問題的技術細节。

第 六 条

本协定从195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本协定于1957年9月19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錫 兰 政 府 代 表

叶 季 壯

威尔莫特·佩雷拉

(签字)

(签字)